

公開發行公司

112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112年1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序言

公司治理之良窳，繫乎法令遵循之落實，而法令之完備與否，復繫於政府之建構，政府隨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與國際規範之變革，與時俱進的調整法規，冀企業遵法，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得共享利益，邁向永續。PwC Taiwan 每年度投入人力、物力彙整政府調整之法令，系統性整理一套完整指引之手冊，服務客戶，若企業經營者能按 PwC Taiwan 編制的手冊執行，定能提昇公司治理。

法令是一套遊戲規則，其存在是企業經營者必須遵守之準繩，不管公司經營權是在「太平盛世」下，或是在「問鼎」、「逐鹿中原」經營權之爭中，遊戲規則是一種最低限度之規範要求，也是執法標準與執法依據，任何一方踰越法律紅線，即是面對法律風險的開始。實體規範固有解釋空間，但程序瑕疵則少有判斷裁量餘地，一旦違規，輕者行政裁罰；重者入獄成囚，不可不慎。本手冊為解決客戶不諳法令之需及查閱規定之便，具體且詳盡歸納各種企業經營者在各項議題中應遵循之法定程序，實可協助企業經營者降低法律風險，以及經營效率。

這次的手冊增添主管機關監理重點，包括法律風險甚高之關係人交易規範，以及視訊股東會列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持股 5% 以上者股東申報義務、獨立董事權限之調整等事項，新舊併陳。既有規範項目秉持過往法定程序踐行之，增補事項則依新規執行之，始是恪遵法令之要求。

一本在手，策保安全，企業經營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會涉及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律適用，為避免爭議，為避免法律風險，為符合法令遵循，提昇公司治理層次，翻翻手冊，檢視作為，是否適法，實為一種保障。最後，適逢「兔」迎春，謹以此序言敬祝大家生意興隆，萬事如意。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2023 年 1 月

目錄

112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指標得分關鍵 8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13

112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隨著企業營運規模擴大，為利籌措資金，企業不能忽視公司治理，而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會運作是否能發揮效能、在資訊公平的基礎上與利害關係人良好溝通，便是公司治理健全與否的關鍵。循此觀念基礎，民國（下同）111 年迄今，在董事會與股東會互動、資訊揭露方面，有以下需要注意的新發展：

一、除集團公司間交易外，自 111 年 1 月 28 日起，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之關係人交易簽約、付款前，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而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亦列入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新增指標

為加強對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監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之關係人交易時，應於簽約、付款前，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同意；於子公司亦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則應取得該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同意。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不在此限。

增訂此一規範之目的，在使少數股東得於集團外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前得知交易訊息，而有機會表示意見。至於集團公司間，雖因集團公司在財務會計上以一經濟單位整體視之，故上開規範未要求將其間關係人交易提交股東會討論、決議，惟法律上各公司均為獨立主體，各公司董事、經理人仍應注意其對所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交易核決程序、交易條件均應合乎營業常規，避免控制公司不當運用其控制力，損害從屬公司或其債權人之利益；違反者，公司可能依公司法第 369-4 條至同法第 369-7 條規定，董事、經理人可能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外，從事集團外之關係人交易，更應注意避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之非常規交易，以免涉及刑事責任風險。詳參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2021 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判決評選紀實手冊》（請至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官方網站 <https://www.tiebf.org.tw/> 下載）。

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亦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公告關係人交易指引，將散見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不同法令中之關係人交易規範，彙整集結於此一指引中，並提供案例分析，亦值參照。

二、為重大資產交易及關係人間資產交易、併購交易及公開收購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應更加謹慎，以免發生董事責任爭議

企業委託專家提供資產價值評估或價格合理性意見時，本應注意專家的資格、能力是否適當，並要求其專業意見奠基於已知的事實及合理的假設或預期、所利用之方法符合專業標準；如此而依憑該等專家意見從事交易決策，企業負責人始能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以往在臺灣，對專家資格、能力及意見產出過程之要求應達何種程度，較欠缺明文規範標準，均交由法院於個案中判斷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保護證券市場投資人及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強化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管，不僅要求受其規管之會計師、證券商同業公會制定關於出具專家意見之自律規範，並於

111 年間陸續增訂相關法令，使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在為公司準備、評估重大資產交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或關係人交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6 條或第 17 條）、併購交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或公開收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而委請會計師、證券商或律師等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時，亦有義務注意獨立專家是否遵照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否則即有導致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授權子法，而遭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裁罰之虞，不待法院審理認定；至於該等明文規範標準，今後如何影響法院判決，有待觀察。

三、為利股東行動、促進公司治理健全，以視訊方法輔助召集股東會（混合型股東會）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可斟酌情形多加利用

基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者，每次股東會召集權人（通常為董事會）得視當次會議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決定當次股東會是否以視訊方式召開。

金管會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股東會）二種，前者是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後者則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並非所有股東會均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1. 得以利用視訊輔助，即混合型股東會者，應符合以下條件：(1) 無董監事選舉議案，或雖有董監事選舉議案，但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亦即沒有兩派以上人馬爭取董監事席位情形者。(2) 無解任董監事議案。(3) 股票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2. 召開純視訊股東會者，必須符合更嚴格之條件：(1) 無董監事選舉議案。(2) 無解任董監事議案。(3) 股票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4) 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併購議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1）。而且，金管會已預告今年召開純視訊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門檻，將提高為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草案）；且若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出申請，公司應至少提供連線設備及提供適當場地、指派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草案）。但於發生天災等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濟部公告公司得免經章程訂明即可召開純視訊股東會之情形，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公司得不提供連線設備，而改提供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方式作為替代措施，且此書面行使表決權替代措施須經有需求的股東先提出申請，始由公司寄送表決權用紙，無須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併同寄送（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第 44 條之 21 草案）。

此外，不論是混合型股東會或純視訊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於會議期間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7）。公司法第 20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董事長為股東會當然主席，若董事長不在國內，應屬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得適用同條項後段規定，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由董事一人代理之。其他人員，如獨立董事、會計師及律師等列席人員，得於國內或國外其他地點，透過視訊參與股東會。

最後提醒，由於疫情趨緩，過去二年公開發行公司為合法召集股東會所採取之特別措施，例如股東每次發言時間縮短為三分鐘，隨防疫政策逐步解封，於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時可能已不再適用，應予留意。

四、商業法院管轄權擴大，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爭議多有望迅速解決

自商業事件審理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以來，公開發行公司股東間爭議因由新設置之商業法院審理，所面臨的狀況已有變化，尤其在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情形。相較於普通法院，商業法院法官因重複處理類似案件，經驗累積快速，且由於法院整體數位化程度高，當事人書狀交換及法院在程序中所為處分之送達，均透過線上系統完成，當事人及法院能在法庭言詞陳述、辯論前即有充分之溝通、準備，法院裁判效率及品質均明顯提升。以當事人之角度而言，出於以往對普通法院受各項作業程序拖累，不易及時做成裁判之經驗認識所形成之種種習慣，即有必要予以調整。

惟並非所有涉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商業事件均由商業法院審理。鑒於商業事件交由商業法院審理確實有其效益，司法院基於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授權，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修訂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放寬適用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的門檻如下：

1. 以下類型案件，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者：
 - (1) 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
 - (2) 證券交易法關於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之民事權利義務爭議。
 - (3) 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爭議，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2. 與公開發行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至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仍不受任何限制，併此指明。

五、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權 5% 以上者，修法後將有即時主動申報及公告持股資訊之義務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應即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相較於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 5% 作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我國仍維持 10% 門檻之作法，公開透明程度較有不足。對此，金管會已於 111 年 1 月間公告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提案將股東持股應主動申報及公告之門檻下修為 5%。

雖然上市、上櫃公司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起，已必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持有股權 5% 以上股東資訊，但該等資訊係每季由中央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並非即時，且非關內部人者，無法判斷是否有共同持股達 5% 的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通過後，股東將必須於事實發生日 2 日內主動申報公告，利害關係人將能即時知悉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六、原準用監察人職權之個別獨立董事權限，將改由審計委員會合議行使

在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能之公司，依據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獨立董事職權分為二類，一類係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而以合議方式行使者，另一類則係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職權規定，而得單獨行使者，包含股東會召集權、資料查核權、對董事訴訟代表權等。後一類得由個別獨立董事單獨行使之職權，原即特殊，應係法律移植所生之問題，近來因有較多重大爭議發生，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間公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修正草案，提案將股東會召集權、對董事訴訟代表權及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代表權等原本因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規定，而得由個別獨立董事單獨行使之監察權，改為由審計委員會合議行使（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倘因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會議，得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此等修法，可望使獨立董事權限在公司治理法理上回歸正軌。

112 年度公司治理指標 得分關鍵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提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及「推動永續發展」二構面之權重，上市上櫃公司若想脫穎而出，就不能僅止於法令之遵循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了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及永續發展議題，調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及「**推動永續發展**」二大構面之權重，並增訂下列八項指標：

構面	評鑑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 公司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書面規範，應將重大關係人交易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股東常會議事錄是否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 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會後上傳全程錄音錄影
推動永續發展	●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之機器設備，或我國綠能產業，或有發行或投資資金於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 公司是否制訂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 ●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提升資訊透明度	●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為了提升鑑別度，也修正了部分指標題型及內容。尤其近年陸續刪減法遵基本題，並增加「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較法規更進階作法之指標後，上市上櫃公司如果僅是符合法令最低要求，可能不易在評鑑中脫穎而出。

以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但公司想要在評鑑指標「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得分，必須提早至二月底前完成公告申報，且此一指標為 AA 題型（加重給分題），符合指標要件之公司除了在此構面內得分外，總分還直接外加一分，可見這類評鑑指標更容易區分出不同公司對於公司治理投入程度之鑑別。

下表彙總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更進階之 A+ 題型（分級給分題）及 AA 題型（加重給分題），除了既有構面指標可以得分外，總分可另加計一分：

編號	題型	評鑑指標
1.17	A+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2.6	A+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2.7	A+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2.22	AA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2.23	AA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編號	題型	評鑑指標
2.24	A+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 ISO27001、CNS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2.25	A+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2.27	A+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3.4	AA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3.6	AA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編號	題型	評鑑指標
3.13	AA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
3.20	A+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4.4	A+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永續報告書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4.11	A+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4.15	A+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因此，若上市上櫃公司想要在公司治理評鑑得分名列前茅，除了今年的新增八個指標外，也可以在直接影響總分之 A+ 及 AA 題型指標上，事先妥善規劃並投入資源，即使雖未能立即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立的指標，亦能循序漸進強化公司治理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112年1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會編造、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6、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V ※ ◎ (限股票股利)	公 202、206、240、241、證 14-3、證 14-5
3.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 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上市及上櫃公司)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內部控制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 ※ ◎	公 192-1、216-1、公 206、證 14-3、證 14-5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證 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 ◎	公 202、228-1、證 14-3、14-4、14-5
(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公 202、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三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三) 年度營運計畫		V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公 206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四) 年度稽核計畫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四. 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			
(一) 接獲被公開收購董事會應辦事宜		V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4、14-1、公 206
1.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且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2. 董事會遴選審議委員會成員(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V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 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 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 遴選之成員組成。	V V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企併 6
(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V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
(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 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 事長訂定發行股數	●※ ◎	公 26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證 14-3、證 14-5
(五)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V	公 206
(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V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108.04) 第 13 題、公 206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V※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公 206、證 14-3、14-5； 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V※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證 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九)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V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十)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V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9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V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第 8 款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V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或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	V			●	公 140、129
2.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V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V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V			●	證 14-2、14-3、14-5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V			●	證 14-3、14-4、14-5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V			●	公 205 證 14-3、14-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V			●	公 235、235-1 證 14-3、14-5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V			●	公 167-1、167-2、 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V			●	公 16、證 36-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			●	公 196、227 證 14-3、14-5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			●	募發準則 56-1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			●	證 28-3
15. 公司章程得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	✓			●	公 204；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	公 157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8.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	公 240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			●	公 392-1
21. 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	公 172-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 44-9
(二)股份公開發行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公 156-2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56-2、172
(三)上市或上櫃					
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時，因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¹	✓ ◎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 2、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企併 27、28、29、35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V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V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V	V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V			V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V			V	公 182-1、206、174
二.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及專家合理意見書，應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議案之參考	V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317-1、317-2、企併 5、6、18、22、29、31、35、38、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須經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	企併 6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V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公 206
4. 簡易(含母子或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6、19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				企併 18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6、26
7.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8.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30
9.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			企併 6、7
(二)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4
2. 概括讓與或受讓；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受讓全部營業或資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4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 (終止上市(櫃)者適用)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9、10、11、公 206、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V (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206 證 14-3、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206、證 14-4
(四) 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海外掛牌要子公司釋股及海外掛牌					
1. 委請獨立專家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出具歷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V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五)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V			●	公 13、公 206
(六)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V ※ ◎				證 14-3、14-5、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 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 ◎			V (如有董事 / 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公 206、174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24、38 證 14-1、14-3、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證 14-5、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3.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4.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14-3、14-5、公206
(十)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V ※ ◎				證 14-3、14-5 公 206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V ※ ◎				證 14-3、14-5 公 20、29、公206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 ◎				公 178、206 證 14-3、14-5 企 5
(十三)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 228、228-1、 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 (得於章程 訂定授權董 事會之特別 決議並報告 股東會)			●	公 172、241；比 照公 240 決議 方法、證 14-3、 14-5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72、240、 241、266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			√ (私募)	公 156、272、274、 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 性應提股東會討 論(私募)、公 206、174、證 14-3、14-5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				公 156-3、274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V		募發準則 9、證 14-3、14-5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V			V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V※ ◎			V	證 14-3、14-5、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174
(二)盈餘分派					
分派現金	V※ ◎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V		公 219、228 證 14-3、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轉作股本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28、228-1、240、證 14-3、14-4、14-5、公 240、26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	V			公 235-1、公 266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V			證 14-3、14-5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³					
1. 發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證 26-1、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私募有價證券 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 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 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 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 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V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V				證 43-6、公 206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 ⁶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公 266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V			公 24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公 266、證 14-3、14-5
(九)其他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V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6、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V				公 202、206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168-1、172、174、206、281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2、174、281、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V ※ ◎			V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4、281、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V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V			V	公 168、206、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五)上市(櫃) 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	V			證 28-2、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⁷	V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證 14-3、14-5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 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	V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證 14-3、14-5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證 14-3、14-5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 證 14-3、14-5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V ※ ◎			選舉事項 ⁸ 由過半數股東出席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1、206、172、174、192、198、199-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V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公 192、198、216、206、174、證 14-3、14-5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206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19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⁹ ，或	√ ※ ◎			●	公 196、277、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			√	公 196、174 證 14-3、14-5、14-6 (薪酬委員會)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¹⁰	√ ※ ◎			選舉事項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1、公 227、174、證 14-3、14-5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9、證 26-1、證 14-3、14-5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V ※ ◎			V	公 209、174、證 14-3、14-5
(七)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V				公 29、證 14-6 (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V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V				公 32、29
(八)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V ※ ◎			V	公 23、174、 206、證 14-3、 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V	V			證 26-3、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 2、15、 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 心建議訂定應提 報股東會，修訂 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	V				證 14-4、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辦法 3、 公 202、206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程、委任及補行委任成員	V				證 14-6、公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3、4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 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V ●				證 14-6、公 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7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9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監察人 ¹¹	√		公 219、228、230、證36、公 174、證 14-3、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上市櫃公司及其他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證 36、證 14-3、14-5、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3、7 第 2 款排除半年度財報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22 題

11.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V ※ ○	V	V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V	V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事項					
1. 會計政策變動	V ※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折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	V ※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 ¹²					

12.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已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影響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應列入營業報告書作說明	✓	✓ (列入營業報告書)			證 36-1、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³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選舉事項 ✓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13.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編修小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審計服務營運長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林一帆 執業會計師

文雅芳 執業會計師

彭凱玲 協理

鍾子嶸 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鍾元珧 合夥律師

張仕翰 資深律師

如需進一步協助，資誠簽證客戶請洽原簽證會計師，
或洽鍾元珧律師 +886 2 2729 5200
yuan-yao.chung@pwc.com



© 2023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www.pwc.tw